

103. 10. 14 中二中收字第5778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羅美玲
電 話：04-37061534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112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0112760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業於民國103年8月21日公告本(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為貫徹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8日臺教人(一)字第1030144513號書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人事室)、本署各組室(本署人事室除外)

副本：本署人事室

103/10/13
16:48:0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一、知照，公告周知，請同仁

嚴守行政中立規定。

二、陳閱後文存。

人事主任 郭順旭 1014/1541

教師秘書 鄭芳如
1015/1215

教師秘書 鄭東昇
103.10.15/1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楊琬婷

電 話：(02)7736-6132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30144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業於民國103年8月21日公告本（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為貫徹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3年9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62號書函辦理。
- 二、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同法第17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三、另各機關（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技工、駕駛以及臨時人員所須遵行之中立事項，應依本部100年2月9日臺人（二）字第1000003371號函轉行政院99年12月29日院授人企字第0990071934號函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辦理。

四、茲以中選會業於本年8月21日發布旨揭選舉公告，並於本年9月1日至9月5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竣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除應確依上開規定嚴守行政中立外，另依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或「噗浪」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亦應確實遵守；又為利各機關（構）學校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銓敘部已將行政中立相關釋示、問答集等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參，請善予利用。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3/10/08
10:49:26

